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馬補字第74號

原　　告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井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墨飛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,00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　官　費品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致愷